

2020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。

望你县接此批复后，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豫政土〔2021〕745号文件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，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

2021年6月28日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统计局。

---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印发

